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法規名稱：助產機構設置標準
發布日期：民國 94 年 08 月 03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助產人員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1 助產機構得依需要設置九床以下之觀察床。
2 觀察床應設聯繫設備及隔離視線之屏障物。

第 3 條

1 助產機構應有下列之基本設備：
一、產房。
二、觀察室。
三、觀察床。
四、嬰兒床。
五、產台。
六、保溫箱。
七、消毒鍋。
八、調奶設備。
2 產房及嬰兒床不得設置於地下室。

第 4 條

助產機構執行接生業務時，應具備下列藥物及設備：
一、接生器材用物。
二、血壓計及聽診器。
三、成人及嬰兒體重計。
四、成人及嬰兒身高測量計。
五、灌腸、導尿器、沖洗器。
六、會陰縫合器材。
七、子宮收縮劑（口服藥及針劑）
八、新生兒用藥膏。

第 5 條

助產機構應具備急救下列藥物及設備：
一、氧氣。
二、鼻管。
三、人工氣道。
四、氧氣面罩。
五、抽吸設備。
六、甦醒袋。
七、靜脈點滴設備。
八、強心針。

第 6 條

本標準施行日期，除第三條第六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自發布日

施行。